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1 月 13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 絡 人：檢察官翁珮嫻

連絡電話：02-2314-6871 轉 2307 編號：347

法務部對於美國自由之家所指就刑事被告權利保護不週之說明

檢察官職司犯罪偵查，摘奸發伏，對於有罪之人，應妥善蒐集證據，使其得到應有之制裁。對於無辜之人，自亦應儘速查明事實還其清白。法務部近年來主張「精緻偵查」，要求檢察官辦案時應嚴守法定程序，秉持毋枉毋縱，公平公正，保障被告人權之信念，加強蒐集犯罪事證，審慎起訴，以降低無罪率，並應審慎運用強制處分之偵查作為、注意偵辦速度，對在押、收容之被告應儘速處理，使偵查中被告免遭訟累。此外，更強調檢察官辦案應落實「偵查不公開」原則，避免偵查內容外洩，保障被告「無罪推定」之基本人權。

自民國 88 年召開司法改革會議以來，法務部秉持負責之態度，就應由法務部推動，攸關被告人權之改革項目，如：強化法律扶助、非刑罰化、非機構化刑事政策、提昇科學辦案能力、反特權、反貪污、反黑金、反干預之措施等，10 年來以積極負責的態度，戮力完成，以不負國人殷切的期盼。上開改革經實施後，均已有相當之成效，並廣受好評。此外，自司法院作成釋字第 654 號解釋，指明被告與其辯護人接見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看守所人員僅得「監看而不與聞」之原則後，法務部本於積極任事之態度，立即要求全國各看守所應依照解釋文意旨辦理，且主動研修羈押法，修正第 23 條，增訂第 23 條之 1，並刪除第 28 條，於 98 年 5 月 13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施行。為

求法規周延，法務部亦與司法院會銜提出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法務部期盼立法院能儘速審議通過，以保障被告與其辯護人之私密溝通權利。

美國自由之家所述對被告人權保障不週之情形，因文中並未指明係何個案，法務部將於深入瞭解後，再行檢視是否確有違反被告人權之情形，如所屬機關確有對被告人權保障不足之情形時，法務部定會迅速檢討改進。